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相关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交易2018年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1次例会审议。

2018年2月8日,董事会2018年第1次例会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此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经营的客机腹舱业务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经营的全货机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整合资源,增强双方经营独立性与稳定性;亦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机腹舱整体经营效益,稳定并扩大各子公司货运收益,降低客机腹舱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做强做优货运业务,共享中国物流市场高速发展带来的增长红利。

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本公司2018年4月至12月客机腹舱经营收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报告。该评估机构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4. 本次腹舱交易承包价格和运营费用经双方平等协商,定价机制公允合理,充分反映业务自身经营水平和外部宏观因素。较长的承包期限是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也有利于中货航作出较为长远的规划和投入以确保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的承包经营收入及收益。

5. 客机腹舱2018年和2019年度收入金额上限,以资产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整体环境因素而确定。客机腹舱

2018年和2019年度运营费用金额上限，则在有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商定程序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而确定。

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或条件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相关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2018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